

##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8月30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1年9月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按照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条件已满足，公司130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同意13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按照相应解锁比例正常解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7日